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及切結書(新生用)

姓名		錄取科別		畢業國中		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(新申請者，須先報部審核，核可後才予以退費)		1. 撫卹令 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) 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3. 家長任職軍公教者，另應檢附「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」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 (減免 3/10 學費)		1. 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 (繳交影本)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家長任職軍公教者，另應檢附「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」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(依部頒規定標準補助)		1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) 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2. 家長任職軍公教者，另應檢附「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」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(就學費用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 6/10 就學費用)		112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(須有學生姓名)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 (就學費用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(減免 7/10 就學費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(減免 4/10 就學費用) ※持鑑定證明者以輕度標準減免就學費用 ※就學費用:指學費、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家庭總額列計方式 (低於 220 萬) 學生未婚者: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家庭所得總額。 學生已婚者:學生本人與配偶及父母合計家庭所得總額。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障別對應比例之就學費用		1.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生本人之鑑定證明 (繳交影本)。 2. 新式戶口名簿 (記事欄不可省略) 影本。 3. 家長任職軍公教者，另應檢附「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」。					
		姓名	關係	身分證字號	姓名	關係	身分證字號
			本人			父	
			配偶			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(減免 6/10 就學費用)		112 年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證明)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(減免 100 元) ※以家長為單位兄弟姐妹多人在校只繳一人		戶口名簿影本					
		稱謂	姓名	年	班	座號	
家長	簽章	身分證字號		職業			
*父親							
*母親							
【標註*為必填欄位】				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_____ (簽章) 申請學生 _____ (簽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 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辦理日期：112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二) 前